

海关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动物源性部分）” 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动物源性食品部分）。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设定和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五条 国家禁止下列各物进境：

（一）动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等）、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

（二）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三）动物尸体；

（四）土壤。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发现有前款规定的禁止进境物的，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引进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禁止进境物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经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批准。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禁止进境物的名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条 输入动物、动物产品、植物种子、种苗等其他繁殖材料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第九条 输入动物、动物产品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五条第一款所列禁止进境物的检疫审批，由国家动植物检疫局或者其授权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负责。

(三)《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

第五条 申请单位应当在签订贸易合同或者协议前，向审批机构提出申请并取得《检疫许可证》。

过境动物在过境前，申请单位应当向海关总署提出申请并取得《检疫许可证》。

四、实施机构：南京海关。

五、法定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延长 10 个工作日。

六、结果名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附件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附件 2)。

七、结果样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附件 1)；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附件2)。

八、收费标准：不收费。

九、收费依据：无。

十、申请条件

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需要办理检疫审批的进境动物源性食品包括：肉类产品（熟制、腌制肉类除外）、鲜蛋类产品。

检疫审批范围和目录根据海关总署发布的公告和相关规定作动态调整。

（一）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直接对外签订贸易合同或者协议的单位。

（二）进境动物源性食品不得为禁止进境产品或未获准入产品，应来自注册企业的注册品种。

（三）同一申请单位对同一品种、同一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同一加工、使用单位一次只能办理1份《检疫许可证》。

（四）申请单位应完整准确填报信息，具体包括：申请单位基本信息、进境检疫物信息、运输贸易信息、生产加工存放信息等；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

（五）输出和途经国家或者地区无相关的动植物疫情。

（六）符合中国有关动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七）符合中国与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签订的双边检疫协定（包括检疫协议、议定书、备忘录等）。

十一、填报要求

申请单位在线填写申请表，填写要求如下：

（一）“HS 编码”“HS 编码名称”“CIQ 编码”及“CIQ 编码名称”应要求企业如实申报。

（二）“品名”。

肉类（熟制、腌制肉类除外，下同）从下拉列表中选择填写，应实时对照《符合评估审查要求的国家或地区输华肉类产品名单》并关注总署发布的相关疫情禁令信息。

（三）“数/重量”应填写净重。

（四）“计量单位”应填写“千克”。

（五）“产地”应填写国家或地区名称。

（六）“输出国家（地区）”应填写输出国家或地区名称。

（七）“贸易方式”应根据进境贸易方式如实填写。

（八）“是否过境”应根据进境贸易方式如实填写。如选择“否”，“过境口岸”与“出境日期”可不填。

（九）“进境口岸”“指运地（结关地）”应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进境产品有指定监管场地要求的，应按海关总署公布的指定监管场地名称填写。

（十）“进境日期”为非必填项。

（十一）对于肉类，“目的地”为必填项。

（十二）“运输方式”应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江、海运输、空运、铁路运输、汽车运输或联合运输等。

（十三）“用途”应填写食用；退运产品“用途”应为“退运”。

（十四）“用途说明”与“用途”一栏对应，可填写“食用（自用）”“食用（销售）”“食用（加工）”“食用（销售、加工）”“加工复出口”。

（十五）“装载方式”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集装箱、散装或其他。

（十六）“运输路线”。

申请进境肉类产品的“运输路线”应顺序填写输出（途经）国家/地区、进境口岸等信息。

（十七）“境内生产、加工单位”“其它境内生产、加工单位”。

申请进境肉类产品的“运输路线”应顺序填写输出（途经）国家/地区、进境口岸等信息。

（十八）“境内存放单位”“其它境内存放单位”。

进境肉类等产品须从下拉列表中选择填写。

（十九）“境内生产加工单位”“其它境内生产加工单位”“境内指定认可存放单位”“其它境内指定认可存放单位”4项内容，应根据相关产品的规定至少填写1项。

（二十）“境外生产加工单位”“其它境外生产加工单位”。

进境肉类、鲜蛋类产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信息从下拉列表中选择填写。

（二十一）“境外出口商”为非必填项。

(二十二) 随附单据及附件。

对需办理进境检疫审批的退运食品，应提交出口时的所有单证、退货原因说明以及境外官方检验检疫不合格证明。

十二、办理流程：

(一) 申请单位登录“海关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online.customs.gov.cn>)或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网址 <http://pre.chinaport.gov.cn/car>)向海关提交材料。海关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单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二) 受理申请后，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全面审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三) 依法作出许可决定的，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许可证》；或者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具体流程见流程图。

十三、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十四、审查标准

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十五、通办范围：南京海关

十六、预约办理：否

十七、网上支付：否

十八、物流快递：否

十九、办理途径：

网上办理：登录“海关政务服务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或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网址：<http://pre.chinaport.gov.cn/car>)

re.chinaport.gov.cn/car)。

二十、办理时间

企业申请时间：24小时。

二十一、咨询电话：南京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

二十二、监督电话：南京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